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瑞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8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瑞澤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瑞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54條：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868號

被　　告　陳瑞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瑞澤於民國115年1月21日20時5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因不滿曾柏翰設置在該處之自動販賣機吃幣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腳踹該自動販賣機，致該自動販賣機破損，足生損害於曾柏翰。

二、案經曾柏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瑞澤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曾柏翰於警詢之指訴、證人謝明慧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甘若蘋